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（李峻峰先生担任公司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作为关联独立董事回避）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.42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终止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.42%股权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丽娟、黄强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五日